

证券代码：002800

证券简称：天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9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海府办规〔2023〕5号《关于印发〈海口国际航空货运重点航线鼓励办法〉的通知》，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天宇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天宇”）获得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拨付的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海口市国际航空货运重点航线奖励资金3,921,524.7元。其中，3,587,224.7元为公司奖励补贴款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.23%；334,300元奖励补贴款由公司“代收代付”。上述补贴款项已于2025年7月3日划拨到海南天宇相关资金账户。上述补贴与海南天宇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上述政策执行期限为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获得的上述项目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.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本次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相关，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

3.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政府补助实际收款金额为3,921,524.7元。为2024年度已确认但尚未收到的补贴款项。

4.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；
2. 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4日